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 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川恒集团持股数量无变化,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进、李光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龙溪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方向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909,69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此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的总股本582,856,192股增加至588,765,883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不变,持股比例由48.33%被动稀释至47.85%。前述权益变动后持股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8.33%被动稀释至47.85% 被动稀释0.48%
合 计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来源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贷款□ 银行投贷□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川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77,634,700	277,634,700	47,63%	4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34,700	277,634,700	47,63%	4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李进	合计持有股份	481,000	481,000	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000	481,000	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李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7,489	237,489	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89	237,489	0	0.04%
杨华琴	合计持有股份	3,352,990	3,352,990	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2,990	3,352,990	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81,706,179	281,706,179	0	48.33%	4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706,179	281,706,179	0	4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在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业规定等情形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7%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郭伟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6月24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2,343,400股的基础上,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郭伟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7%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郭伟松先生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70%,截至目前郭伟松先生在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本次增持后,郭伟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2,72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30至2025-07-01			
权益变动原因	本公司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买入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6,0000	3.7		
合 计	866,0000	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注: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存款□ 其他□(注: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6. 增持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85%)且不超过86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70%),详见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85%)且不超过86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7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伟松先生已持有公司14,06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郭伟松先生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郭伟松先生承诺自增持计划及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85%)且不超过86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7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伟松先生已持有公司14,06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郭伟松先生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郭伟松先生承诺自增持计划及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本次增持后,郭伟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2,72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30至2025-07-01			
权益变动原因	本公司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买入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6,0000	3.7		
合 计	866,0000	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注: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存款□ 其他□(注: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6. 增持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85%)且不超过86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7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伟松先生已持有公司14,06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郭伟松先生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郭伟松先生承诺自增持计划及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85%)且不超过86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7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伟松先生已持有公司14,06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郭伟松先生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郭伟松先生承诺自增持计划及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本次增持后,郭伟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2,72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30至2025-07-01			
权益变动原因	本公司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买入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6,0000	3.7		
合 计	866,0000	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注: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存款□ 其他□(注: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6,0024</			